



法院专刊

落实全会部署的任务,既要靠改革,也要强管理。强管理本身就是改革的内涵。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邮箱: nmgfyzk@126.com 电话: (0471) 4687539、6986512

2024年8月23日 星期五 7版

以唯实创惟先 以联动促联治

鄂尔多斯市法院系统健全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

本报通讯员●崔宇晴

近年来,鄂尔多斯市法院系统聚焦“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执行措施、健全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提升队伍素质能力,做实做好做优高质量执行工作,努力以最少程序、最短时间、最大比例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全市法院执行质效指标持续稳居全区法院前列。

以唯实创惟先,完善机制提升质效。鄂尔多斯市法院系统创建“切实解决执行难基层实践点”,以东胜区人民法院“点”上突破,带动全市法院“面”上提质。1至7月,全市法院执行完毕率、执行到位率分别同比提升13.45、13.21个百分点,排在全区第一、第二位。加强“立调审执”协调配合,依法加大财产保全适用力度,做实“以保促调”“以保促执”,开展执前督促,建立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促进生效裁判自动履行。今年以来,全市法院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同比下降7.51个百分点。推进交叉执行,明确案件条件和标准,加强案件甄别,及时对交叉案件进展情况进行调度、监督和引导,有效办理一批“钉子案”“骨头案”。作为全区“执行110”试点法院,建立执行线索24小时快速响应机制,突破跨辖区执行的局限性,实现了辖区法院高效协同协作。强化智慧执行,搭建“法鹰”大数据平台,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库提升查人找物的力度和精度。今年以来,全市法院运用该平台协查案件当事人8703次,成功率达88.37%,有效破解了执行、送达工作中面临的“找人难”困境。

以担责显担当,护航高质量发展。鄂尔多斯市法院系统推进诚信建设工程,加强主



法官为企业解决“办证难”问题。

体失信行为惩戒,印发《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精准适用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促进市场主体履行践诺。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开展“暖城融雪”重塑企业及企业家诚信专项执行行动,鼓励支持市场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依法依规解除企业家限制高消费394人次。常态化开展涉企、涉金融、涉民生等重点领域专项执行行动,“府院联动·双为双解”行动中,有效解决了109名回迁户“办证难”问题,获评全区“首届法治为民创新案例”。加强执破融合,出台《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指引》,推进执行、立案、破产审判各环节有序衔接,促进市

场有序出清、盘活资源,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获评“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先进集体”。

以联动促联治,健全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鄂尔多斯市法院系统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推动鄂尔多斯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平安鄂尔多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执行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在网络查控系统建设、查人找物协作、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等方面,整合各部门资源,强化工作协作配合,有力推动执行工作高效开展。与不动产登记中心签署“点对点查控协议”,实现不动产线

上查控。设立全区首家“公安+法院”执行联动工作室,利用公安专线提高查人找物效率,实现了公安与法院资源整合、平台共享,构建起执行警务协作新格局。今年以来,全市法院首执案件终本率同比下降14.78个百分点。在市委政法委领导下,联合公安、检察、司法行政部门常态化开展打击拒执违法犯罪行动,用足用好各类惩戒措施,强化执行震慑,有力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针对执行案件中占比较大的执行依据为仲裁裁决的案件,通过调研、座谈与仲裁机构沟通联络机制,加强仲裁与执行工作衔接,切实提升了此类案件的执行质效。

以能力提战力,持续建强执行队伍。鄂尔多斯市法院系统全力提升执行规范化水平,出台《执行工作精细化管理规范化运行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强化强制执行措施的若干意见》,细化完善执行各流程环节和采取强制措施时、要求等,促进执行权公正、高效、规范运行;制定执行案款管理细则,将全部案款纳入“一案一账户”系统形成监管闭环,有效防控执行风险。以监督促规范,定期向市委、人大报告执行工作情况,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今年以来,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725人次。一体融合推进执行队伍政治、业务、职业道德建设,常态化开展政治轮训、党性教育培训;开展岗位练兵,组织全市法院系统执行业务知识竞赛,在实战训练中提升执行工作能力和群众工作能力;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多形式组织“以案促改”活动,引导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交叉执行不停歇 提级执行做表率

呼和浩特讯 近日,依基层院申请,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对辖区基层院的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16件案件进行了提级执行,并开展了为期两周的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集中执行专项行动。

此次专项活动共涉及湖北省6个市7个镇10个村,呼铁中院执行局干警到达湖北省执行刘某某罚金案时,被执行人刘某某尚在监狱羁押,对其本人进行核实时,其明确表示自己无任何财产。随即,执行干警来到其户籍地,找到刘某某妻子调查情况,听完执行干警释法明理后,其妻子当场表示愿意代为履行,并于当日主动缴纳罚金3万元。

在办理另一起罚金案时,执行干警调查到被执行人有一处房产,办理查封手续后,执行干警在房产所在地找到了被执行人的哥哥和父亲,该处房产现由其哥哥居住,听到要执行财产刑,并且要查封房产,家属有抵触情绪,认为既然已经剥夺了被执行人的人身自由,且已经判处十几年有期徒刑,就不应该再执行财产刑。对此,执行干警进行了释法说理,其家属仍然抗拒。之后,经执行干警一再释明,并在其房屋外依法张贴查封公告,其家属才缓解情绪,表示要代为履行,并于三日内缴纳罚金5万元,剩余罚金于次月底前缴纳完毕。

剩余案件中,有的已被释放的被执行人接到法院电话后就挂掉电话,有的直接拒接,执行干警通过摸排锁定其居住地,依法送达法律文书并告知不履行的法律后果。迫于法律的威慑力,被执行人主动缴纳全部或部分罚金,还有一些经济确实困难的,也表示会尽早缴纳或代为缴纳。

此次专项活动共执结案件10件,执行到位金额27.94万元,约谈、走访被执行人及其家属30余次,查封房产1处、车辆3辆,取得了良好的执行效果,进一步维护了生效刑事判决的法律权威。(张家琳 聂海波)

司法巡查“回头看” 狠抓整改促落实

赤峰讯 根据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督察、司法巡查工作安排,自8月19日起,赤峰中院依次对林西县、克什克腾旗、喀喇沁旗三家基层法院开展督察、巡查“回头看”工作。此次“回头看”以巩固深化督察、巡查反馈意见整改为切入点,结合党纪学习教育,进一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促进整改、推动工作,持续强化法院政治建设、司法作风建设、司法业务建设及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督察巡查组通过查阅资料、问询谈话、听取汇报等方式真实了解被督察、巡查法院的整改情况,对反馈意见和整改工

作再梳理、再排查、再深化,全面盘点,不留死角。在“查漏洞”的同时,对诉前调解功能异化、久调不立、以调代立、“调不成不立案”问题,以及为追求高结案率违规带财终本、制作虚假笔录等问题、国家赔偿案件是否追责问题、大额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新一轮“体检”,巩固“回头看”成果。

督察巡查组对“回头看”工作提出了以下要求:要深刻理解政治督察、司法巡查“回头看”是人民法院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开展政治督察工作的通知》《人民法院司法巡查工作规定》的再次“体检”,对基层法院落实司法责任制、构建新型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审判监督

管理机制和加强队伍建设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要坚持领导带头,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产生层层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的良好效果,要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坚决杜绝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重过程轻结果等形式主义和不担当、不作为问题。

各基层法院负责人表示,他们将以此此次“回头看”工作为契机,持续深化巩固整改成效,建立长效机制,提升审判质效,做实督察、巡查整改“后半篇文章”,不断开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供稿)

“零距离”旁听庭审 “沉浸式”以案释法

萨拉齐讯 近日,包头市土右旗人民法院美岱召人民法庭举办了“代表委员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人民调解员走进庭审现场,“零距离”旁听庭审,“沉浸式”感受庭审程序。

庭审中,代表委员及人民调解员认真聆听了举证答辩、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及

当事人最后陈述的全过程、各环节。从法官的缜密询问,到双方当事人的激烈辩论,从案件事实的精准探察,到法律条款的恰当适用,在每一个环节都深切体会到法律的公正严明及庭审程序的规范严谨。

庭审结束后,法官与代表委员及人民调解员进行了交流探讨。大家表示,通过

旁听庭审,不仅直观、深入地了解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庭审环节,更从真实案例中学习到如何精准运用法律法规,如何准确把握调解的时机和技巧及如何在调解工作中更好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郝鹏 王佳)

兴安盟中院成功化解两起民间借贷纠纷

兴安讯 近日,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成功调解了两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促成当事人将欠款全部给付完毕,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两起案件均为原被告双方不服一审法院判决,上诉至兴安盟中院。承办法官受理案件后,认真梳理案情,仔细听取双方当事

人的陈述,发现本案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且双方均认可债务。于是,法官秉持“以调为先,以调解和”的原则,在征得上诉人、被上诉人同意后,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以调解的方式解决纠纷。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晓之以情、动之以理,说明了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承担的法律后果。最终,在法官的耐心

劝解下,双方达成调解意见,并当庭履行了还款义务。

今后,兴安盟中院将继续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持续加大调解力度,优化调解方式,全力化解矛盾纠纷,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元司法需求,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供稿)